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23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笠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宜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110152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0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9,281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110152。